

傳統【射箭】競賽規程

壹、競賽日期：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

貳、競賽地點：信義鄉運動廣場

參、競賽分組：社會男團體組、社會女團體組、國小男女混合組

肆、人數規定：

- 一、每單位各組限報名 1 隊。
- 二、每隊各組報名選手人數 5 人為限（男團體出賽不得少於 3 人，女團體出賽不得少於 3 人），5 人出賽，取 3 人最佳成績為總合。
- 三、國小組團體為 3 男 2 女或 2 男 3 女。

伍、比賽制度：

- 一、團體賽採積分賽。團體賽直接決賽，採積分總合成績排名。
- 二、個人賽由團體成績中排序取前六名，前三名頒發獎金及獎狀。
- 三、社會組男女取得前六名者，及國小組男女前三名，將列為信義鄉參加布農族運動會及縣運之選手參考名單。

陸、比賽規則：

- 一、比賽局數：團體賽 2 局，每局兩回，每回每人射 5 箭。
- 二、比賽距離：社會組 18 公尺，國小組 12 公尺。

柒、比賽細則：

- 一、每局每人 1 分 30 秒內射 5 箭，逾時未射出箭，不可補射亦不予計分。
- 二、每隊出場比賽 5 人。
- 三、計分方式，以 3 人成績總和判定之，若總和成績相同時，以 3 人最高分成績較多者為勝，若最高分成績相同時，以次高分判定。
- 四、比賽箭靶：以山豬體型 1~10 不同分數繪製，每人一張靶紙，作為判定分數依據。
- 五、弓為單體弓，無羽箭，第二代山豬靶。

捌、特別規定：

- 一、安全第一，請選手依裁判口令就定位，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。
- 二、賽前練習試射每次 5 箭，時間 1 分 30 秒，共射二次，總計射 10 箭。

三、比賽或練習試射，所有箭未射完畢前，選手不得進入射箭區，違規者，隨時取消該選手資格，並以 0 分計算同時該場次不得替補。

四、進入比賽場就位→射箭→結束→計分→拔箭→回就位點。請選手依照裁判 口令規定一一完成，不得有任何失誤。

五、參賽選手於就射箭位置前，抽籤決定靶位編號及射箭順序以示公平。

六、須穿著原住民布農族服裝或背心。違反規定者，扣最高分一支箭辦理。

玖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拾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